

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2月22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林俊傑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3 編號：107022201

### 檢警合作 守護春安不偷閒

#### 除夕夜搶銀樓 撞翻偵防車 歹徒全收押

農曆春節除夕(107年2月15日)晚間，屏東縣枋寮鄉有葉○○、宋○○、高○○等3人結夥搶劫銀樓，更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偵查隊員警據報到場追捕時，駕車衝撞偵防車，造成警車翻覆，最終仍難逃被捕命運，隨後也由本署檢察官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，送至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過年。

葉○○等3名歹徒因積欠高利貸，認春節期間有機可乘，竟鋌而走險，共謀行搶，於除夕夜，由高○○駕駛失竊車牌自小客車搭載其餘2人至案發地點，宋○○下車把風，葉○○進入銀樓向老闆佯稱欲購買金飾，於被害人取出3條金項鍊(共重28餘錢，價值新臺幣137934元)供挑選後，即強搶得手，並共同乘車逃逸離去。然旋即遭警追捕逮獲，並起出前述金項鍊及頭套、手套、西瓜刀2把等疑似預備犯案之工具。

葉○○等3人遭枋寮分局偵查隊員警圍捕，枋寮分局第一時間即通報本署，因事關農曆春節治安，本署檢察長林錦村獲悉後甚為重視，為使民眾安心過年，即指派本署檢察官盧惠珍指揮偵辦。盧檢察官即指示員警儘速製作警詢筆錄、查扣並調閱監視器畫面、車輛勘驗與現場跡證採取等相關作為，更於第一時間慰問員警辛勞。盧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葉○○等3人於行搶後，員警追緝之際，為脫免逮捕，駕車衝撞偵防車等行徑，已涉犯刑法第329條準強盜犯行，罪嫌重大，更有事實足認有逃亡、串證及反覆實施同一搶奪犯罪之虞，且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，故向法院聲請羈押，均全數獲准。

每逢農曆春節，治安維護向為警察重要工作。於此期間內之犯罪，

檢警密切聯繫溝通，依法妥速偵緝到案，春節期間才無「治安空窗期」，而能共同保障民眾之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安全。

